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极速智能激光切割机 iLaserPROM01），生产厂为（安徽马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西昌路 1 号综合楼西侧）。（极速智能激光切割机 iLaserPROM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极速智能激光切割机 iLaserPROM01）的（激光管和反射镜片）在中国境内生产。（极速智能激光切割机 iLaserPROM01）的（器件仓搭建和激光仓搭建）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桌面智能数控铣雕加工中心 ICNCM8），生产厂为（安徽马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西昌路 1 号综合楼西侧）。（桌面智能数控铣雕加工中心 ICNCM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桌面智能数控铣雕加工中心 ICNCM8）的（主轴单元）在中国境内生产。（桌面智能数控铣雕加工中心 ICNCM8）的（X、Y、Z 轴装配）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集成设计软件 MaxmakeLAB），生产厂为（安徽马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西昌路 1 号综合楼西侧）。（数字化设计与制造集成设计软件 MaxmakeLA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化设计与制造集成设计软件 MaxmakeLAB）的（关键部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化设计与制造集成设计软件 MaxmakeLA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ICD 创意价值设计双创实践课程平台），生产厂为（陕西重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创业广场 1 幢 B1404 室）。（ICD 创意价值设计双创实践课程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ICD 创意价值设计双创实践课程平台）的（MySQL 数据库、创意价值设计 9 个环节、法律咨询模块、财务咨询模块）

的资源库等)在中国境内生产。(ICD 创意价值设计双创实践课程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重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重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30 23:19:24